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第四批创新型 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）以及《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现就2025年第四批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条件标准

- 1、应在上海市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2、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；
- 3、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- 4、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认定标准。

二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（复核）流程

- (一) 各属地广泛动员辖区企业申报，并按照复核企业名

单（2022年批次，附件8）“点对点”通知企业，按时参加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。

（二）申报（复核）企业于**11月15日**前登录上海市企业服务云（<http://www.ssme.sh.gov.cn>）进行线上填报，并导出由系统生成的《2025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（复核）表》（1份），报送至注册地主管单位。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并与线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。一家企业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。

（三）各属地于**11月30日**前将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及企业申报表递交至：外青松公路6189号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K06惠企综合窗口，联系人：陈老师59715181。

三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（复核）流程

（一）各属地广泛动员辖区企业申报，并按照复核企业名单（2022年第二批，附件8）“点对点”通知企业，按时参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。

（二）申报（复核）企业于**11月15日**前登录上海市企业服务云（<http://www.ssme.sh.gov.cn>）进行线上填报，并导出由系统生成的《2025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（复核）表》，报送至注册地主管单位。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。一家企业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。未完成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，在申报专精特新

中小企业时，须同时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。

(三) 各属地于**11月30日**前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(附件3)及企业申报表(2份)递交至：外青松公路6189号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K06惠企综合窗口，联系人：陈老师 59715181。

※若创新型中小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资质均到期，务必于**11月15日**前在线提交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表和专精特新企业复核表，两者缺一不可。

四、简单更名申请

有简单更名需求的优质中小企业，参考《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简单更名审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(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41M-gmd4zFpweIvcZiQ1Vw>)，向各注册地主管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

2025年10月21日